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增强信息披露的效能，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形成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倡导理性投资，并在投资公众中建立公司的诚信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是指公司与股东、债权人或潜在投资者之间的关系，也包括在与投资者沟通过程中，公司与资本市场各类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 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 (六)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 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 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 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为：

- (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基金经理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职责和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

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六） 企业文化建设；

（七）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八）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九）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十）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条件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职责：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二） 分析研究：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

动态和相关法规，通过适当方式与投资者沟通；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对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关键指标（数量、资金量、投资偏好等）进行跟踪统计分析；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

（三） 信息沟通：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举行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妥善处理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四） 定期报告：主持年报、半年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五） 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六） 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七） 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八） 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九） 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 股东会；

（三） 分析师会议或投资者说明会；

（四） 一对一沟通、接待来访、座谈交流；

（五） 公司网站、新媒体平台；

（六） 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

- (七)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八) 邮寄资料；
- (九) 现场参观¹；
- (十) 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 (十一) 路演、投资者教育基地；
- (十二) 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
- (十三) 其他方式。

第十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第十一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十二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至少一名）、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至少一名）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 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 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¹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二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不少于二个小时）、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十三条 如果由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第十四条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及时向投资者公开致歉：

（一）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二）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考评信息披露不合格的；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会的安排组织工作。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方式等方面充分考虑便于股东参加，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络对股东会进行直播。

第十六条 股东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应尽快在公司网站或以及其他可行的方式公布。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并对外公告，如有变更应及时进行公告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

公司应保证咨询电话线路畅通，并保证在工作时间有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接听。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公司应当积极利用中国投资者网、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应当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定期举行与投资者见面活动，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已开设的

新媒体平台及其访问地址，应当在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公示，及时更新。

第十八条 公司应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应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公司可在网站上开设论坛，投资者可以通过论坛向公司提出问题和建议，公司也可通过论坛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第十九条 公司可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对于论坛及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第二十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鼓励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五）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
- （六）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

的时候，举办业绩说明会、路演、分析师说明会、专题研讨会、投资者接待等推介会议，就公司的经营、财务等情况广泛与投资者沟通和交流，仅限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出席会议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及保荐代表人等。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第二十二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活动应采取尽量公开的方式进行，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以单独或同时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若前述活动单独采取网上直播方式，可事先以公开方式就会议举办时间，登陆网址以及登陆方式等向投资者发出通知。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事先通过电子信箱、网上论坛、电话和信函等方式收集中小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及路演活动上通过网络予以答复。

第二十四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活动可采取网上互动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网络直接提问，公司也可在网上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等活动，可以邀请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并作出客观报道。

第二十六条 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确定投资者、分析师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在公司网站专门针对投资者设立信息公告、查阅平台（又称：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公司的定期报告及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临时公告等法定信息等及时在公司网站公布，但发布时间不得早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二十八条 公司如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被泄露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正式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妥善安排采访或者调研过程，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接受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与其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

（二）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三十二条 公众媒体出现对公司重大质疑时，公司可以以现场或者网络方式及时召开公开说明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详细说明。公开说明会应当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原则上安排在非交易时间召开。公司应当根据公开说明会上发布或者拟

发布的内容，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相应披露澄清公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特定投资者交流沟通时，应当做好相关记录。公司应当将上述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二个交易日内，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刊载。活动记录表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设置

第三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业务主管，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第三十六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漏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应当制订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和工作规范。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办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

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任职要求

第四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 对公司及所处行业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
- （二） 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 （三） 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四） 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市场营销技巧；
- （五）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
- （六） 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公司定期报告及各种新闻稿件。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修改，并报公司股东会审批，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